

## 遗存还是遗产

——简论文化全球化中的“文化遗产”困境

张小军

来源：《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

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在人类学中，欧洲的社会人类学之父泰勒曾经提出一个重要的概念：文化遗存。这个概念之所以受到关注，乃因为在文化进化论的脉络中，它论证了文化遗存作为一种“文化的安排可以在失去功能之后继续生存”。这一观点受到功能主义的批评，功能学派的大师马林诺夫斯基认为，现实中存在的文化要素一定有其功能，不能把不了解的事物当成无意义的遗存或者遗俗。我们若对一种文化的认识愈深，可称作遗俗的为数也愈少。

本文讨论的“文化遗产”，本意中包含了“继承”“传统”“由前辈传下来的东西”，甚至“与生俱来的权利”等含义。若用功能学派的观点进行解释，我们发现当今社会中的“文化遗产”，在很大程度上丧失了其本意，而成为一个被人们嵌入当今社会中的功能“玩物”，成为商品大潮中的伴生话语。换句话说，文化遗产之所以被重视，并非其本身和本来文化意义和价值传承，而是其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显而易见的是：文化遗产本来的文化意义和文化安排正在被人们无情地抛弃而非真正的继承，而这样一种文化安排之所以在失去原有的社会功能之后还会存在和被人们发掘出来，乃是因为被赋予了新的文化商品的意义。这体现了当今继承性的“文化遗产”沦为另类商业功能之“文化遗存”的困境。而这种困境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就是全球化。

以牺牲文化自由为代价，发展中国家却并没有获得他们所期望的物质富足，正如卡顿所言，今天中国的大多数不发达国家注定永远也不可能成为发达国家。因为今天的经济格局决定了不发达国家处于一种被掠夺的地位。

本文指出，中国的情况在某种程度上正在重蹈上述南美洲国家的覆辙。文化全球化正给我们带来一场新的“文化大革命”——确切的说，是一场由我们自己选择和发动的又一次文化大革命，其恶果正在由我们自己吞食。

文化遗产作为人类财富，其保护的内涵不仅仅是遗产的保护，更是遗产所依托的“文化”的保护。没有文化的遗产只是一个文化孤岛，一种变味儿的文化残存，没有长久的生命力。最后必然被淹没在商品大潮的巨浪之中。